

國立聯合大學第 5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羅詩欽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各乙份。

決 議：做下列修正，並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如附件 1）：

一、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最高及新點」修正為「最高級薪點」。

二、第六點第三項「五年內考核（含另予）」修正為「三年內考核（含另予考績）」。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行政人員 99 年暑假上班時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行政院核定 9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總天數 253 日，除寒暑假及調整放假日外，本校行政人員平日辦公

時間 9 小時，99 年預估累積加班 182 小時（詳如本校 99 年寒暑假期間輪休計算表），得以補休 22 日，扣除寒休 5 日與 2 月 6 日、2 月 12 日等上班日為放假日而無庸補行上班外，尚餘 15 日。

二、本年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並節約本校水電費支出，本年度暑假擬實施「週五統一補休一日」措施，並依教育部「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之原則，暑假調整上班期間自 7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止每週五全校統一補休一日，共計補休 9 日，當日除留守人員應到校外，其他人員均以暑休登記。暑假期間原休 15 日，扣除統一補休 9 日，行政人員得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自選輪休 6 日，並應於暑假結束後兩個月內休畢。

三、綜上，本校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技警工友及臨時人員等）99 年暑假上班時間擬調整如下：

1. 暑假期間：自 99 年 7 月 5 日至 99 年 9 月 7 日止，每星期五全校統一補休，其中行政一級單位應指派 1 人留守，留守人員得於本年暑假期間擇日補休。
2. 如因業務需要，致暑休未在暑假期間休畢者，至多 6 日得經單位主管同意於暑假結束後兩個月內即 99 年 11 月 7 日前休畢。
3. 暑假期間上班時間調整為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7 時，惟彈性上下班時間，各單位仍須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
4. 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核准調整辦公時間，並送人事室登記備查。

四、週五補休人員務必將電話轉接至留守人員接聽，留

守人員需負責接聽電話及處理緊急公文，並應刷卡上下班。為確實達成節能減碳效果，週五統一補休日一律關閉中央空調，並請留守人員節約用電。

五、檢附 99 年寒暑假期間輪休計算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暨年報編製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本校校務發展之依據，年報則為每年校務發展狀況之紀實，並顯示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為使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年報之編製制度化，擬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決議：第三點「方事」修正為「方式」、第六點「實施」修正為「公布實施」後通過（如附件 2）。

第四案

提案單位：建築系

案由：本校建築學系收取建築專業電腦實習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8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國立聯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第十四案決議辦理。

二、建築學系經多次全系師生共同討論及二次全體同學投票表決，通過同意於 99 學年度起，建築學系全體同學（不含進修推廣部學士班）每學期於註冊時繳交新台幣 1,100 元整之「建築專業電腦實習費」。詳如附件說明。

決議：同意學校得向建築系學生收取「建築專業電腦實習費」，但須擬訂收費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0 年度預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0 年度概算（全部版），其收支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基本需求 5 億 1,006 萬 9 千元、營建工程核給經費計 1,846 萬 8 千元、績效性經費 3,600 萬元）及學校自籌經費，參考往年執行情形及業務單位提報經費需求，並依相關規定編送如下：

（一）收支事項：

- 1.業務總收入編列 10 億 7,446 萬 8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編列 11 億 5,395 萬 8 千元：
- 3.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7,949 萬元。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 1 億 2,437 萬 7 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4,697 萬 5 千元，國庫撥款 7,740 萬 2 千元。

- 1、房屋及建築：4,846 萬 8 千元。
- 2、機械及設備：6,079 萬 8 千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234 萬元。
- 4、什項設備：1,277 萬 1 千元。

二、有關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編列情形如附件。

三、本校依限於 99 年 4 月 24 日先行陳報教育部 100 年度預算擬編情形，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數或立法院審定數逕編送本校 100 年度預算案。

四、100 年度預算擬編情形，業經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本校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備忘錄第一案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苗栗縣政府舉辦台灣 100 年燈會活動暨辦理

校內重要慶典、活動、會議之貴賓接待服務，規劃成立「親善大使團」，藉以提高本校優良形象暨培養學生正確服務觀念與學習歷練機會。

決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 一、要點名稱及第一點加「學生」二字。
- 二、第四點第二、三款均刪除「親善」二字。
- 三、第五點第二款「以工讀金方式核算」修正為「由申請單位支付工讀金」。
- 四、第五點第四款「由」之前加「並享有」三字。
- 五、刪除第六、七、八、九點。
- 六、第十點「時」之前加「服務」二字。
- 七、第十二點「須提具體證明並於核准後終止一切福利」修正為「須提出具體證明，經核准後歸還相關設備，並終止一切權利」。
- 八、第十三點「校務基金項下」修正為「學務處編列計畫型經費」。
- 九、第十四點「實施」前加「公布」二字。

柒、散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第六點

六、年度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優等：新學年度以晉升 1 級薪點繼續聘僱並給與 6,000 元獎金，但僅得晉至最高級薪點為止。
- (二) 甲等：新學年度以晉升 1 級薪點繼續聘僱，但僅得晉至最高及新點為止。
- (三) 乙等：新學年度仍以原級薪點繼續聘僱。
- (四) 丙等：新學年度不予聘僱。

前項等第比例，考列優等者不得超過參加年終成績考核總人數之 5%；考列乙等者，不得低於 3%。

工作人員三年內考核（含另予考績）考列乙等累計達 2 次者，新學年度不予聘僱。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暨年報編製作業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年報編製作業，以供規劃、執行、考核及改進校務發展計畫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年報之編製作業由秘書室負責，各單位依業務權責彙報計畫內容與年報成果。
- 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五學年為期，逐年滾動修訂，為本校各單位業務規畫、執行及考核之依據。計畫編製方式採由上而下規劃發展策略，由下而上彙整方案、工作重點及績效指標。計畫內容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
- 四、年報以一學年為期，為各單位執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成果彙編，應於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布。
- 五、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內容、執行進度，以及年報成果得為單位人力配置、預算編列，以及績效考評之參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估表(適用預算法-A版)
中華民國100年

科 目		100年概算數	99年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名 稱	編號			
業務收入	4100	881,894,000	857,169,000	24,725,000
勞務收入	4110	5,976,000	2,974,000	3,002,000
報名費收入	411B	5,976,000	2,974,000	3,002,000
教學收入	4130	358,401,000	347,916,000	10,485,000
學雜費收入	4131	380,401,000	372,440,000	7,961,000
學雜費減免	4132	-22,000,000	-24,524,000	2,524,000
建教合作收入	4135	0	0	0
推廣教育收入	4137	0	0	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40	1,500,000	1,250,000	250,000
權利金收入	4147	1,500,000	1,250,000	250,000
其他業務收入	41A0	516,017,000	505,029,000	10,988,0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A1	482,017,000	485,045,000	-3,028,000
其他補助收入	41AX	34,000,000	19,984,000	14,016,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00	978,884,000	857,169,000	121,715,000
勞務成本	5110	5,500,000	1,992,000	3,508,000
試務成本	511B	5,500,000	1,992,000	3,508,000
教學成本	5130	841,146,000	730,308,000	110,838,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1	841,146,000	730,308,000	110,838,000
建教合作成本	5132	0	0	0
推廣教育成本	5133	0	0	0
其他業務成本	5180	25,120,000	23,000,000	2,120,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1	25,120,000	23,000,000	2,120,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0	101,207,000	91,629,000	9,578,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	101,207,000	91,629,000	9,578,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0	5,911,000	10,240,000	-4,329,000
研究發展費用	51B1	5,911,000	10,240,000	-4,329,000
業務賸餘(短絀-)	6100	-96,990,000	0	-96,990,000
業務外收入	4200	7,253,000	5,690,000	1,563,000
財務收入	4210	0	0	0
利息收入	4211	0	0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20	7,253,000	5,690,000	1,563,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6	0	0	0
受贈收入	4229	0	0	0
賠(補)償收入	422A	0	0	0
違規罰款收入	422B	0	0	0
雜項收入	422Y	7,253,000	5,690,000	1,563,000
業務外費用	5200	4,023,000	5,690,000	-1,667,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0	4,023,000	5,690,000	-1,667,000
雜項費用	522Y	4,023,000	5,690,000	-1,667,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200	3,230,000	0	3,230,000
本期賸餘(短絀-)	6600	-93,760,000	0	-93,760,000

備註：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估表(不適用預算法-B版)
中華民國100年

科 目		100年概算數	99年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一)
名 稱	編號			金 額
業務收入	4100	152,957,000	143,913,000	9,044,000
勞務收入	4110			
報名費收入	411B			
教學收入	4130	152,957,000	143,913,000	9,044,000
學雜費收入	4131			0
學雜費減免	4132			0
建教合作收入	4135	150,497,000	140,913,000	9,584,000
推廣教育收入	4137	2,460,000	3,000,000	-54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40	0	0	0
權利金收入	4147			0
其他業務收入	41A0	0	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A1			0
其他補助收入	41AX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00	147,234,000	142,155,000	5,079,000
勞務成本	5110	0	0	
試務成本	511B			
教學成本	5130	143,089,000	139,525,000	3,564,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1	1,676,000	1,148,000	528,000
建教合作成本	5132	139,398,000	135,469,000	3,929,000
推廣教育成本	5133	2,015,000	2,908,000	-89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80	4,000,000	2,400,000	1,600,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1	4,000,000	2,400,000	1,600,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0	145,000	230,000	-8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	145,000	230,000	-85,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0			
研究發展費用	51B1			
業務賸餘(短絀-)	6100	5,723,000	1,758,000	3,965,000
業務外收入	4200	32,364,000	32,278,000	86,000
財務收入	4210	3,077,000	3,400,000	-323,000
利息收入	4211	3,077,000	3,400,000	-323,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20	29,287,000	28,878,000	409,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6	25,787,000	25,378,000	409,000
受贈收入	4229	3,500,000	3,500,000	0
賠(補)償收入	422A	0	0	0
違規罰款收入	422B	0	0	0
雜項收入	422Y			0
業務外費用	5200	23,817,000	30,001,000	-6,184,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0	23,817,000	30,001,000	-6,184,000
雜項費用	522Y	23,817,000	30,001,000	-6,184,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200	8,547,000	2,277,000	6,270,000
本期賸餘(短絀-)	6600	14,270,000	4,035,000	10,235,000

備註：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估表(合併版-C版)
中華民國100年

科 目		100年概算數	99年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名 稱	編號			金 額
業務收入	4100	1,034,851,000	1,001,082,000	33,769,000
勞務收入	4110	5,976,000	2,974,000	3,002,000
報名費收入	411B	5,976,000	2,974,000	3,002,000
教學收入	4130	511,358,000	491,829,000	19,529,000
學雜費收入	4131	380,401,000	372,440,000	7,961,000
學雜費減免	4132	-22,000,000	-24,524,000	2,524,000
建教合作收入	4135	150,497,000	140,913,000	9,584,000
推廣教育收入	4137	2,460,000	3,000,000	-54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40	1,500,000	1,250,000	250,000
權利金收入	4147	1,500,000	1,250,000	250,000
其他業務收入	41A0	516,017,000	505,029,000	10,988,0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A1	482,017,000	485,045,000	-3,028,000
其他補助收入	41AX	34,000,000	19,984,000	14,016,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00	1,126,118,000	999,324,000	126,794,000
勞務成本	5110	5,500,000	1,992,000	3,508,000
試務成本	511B	5,500,000	1,992,000	3,508,000
教學成本	5130	984,235,000	869,833,000	114,402,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1	842,822,000	731,456,000	111,366,000
建教合作成本	5132	139,398,000	135,469,000	3,929,000
推廣教育成本	5133	2,015,000	2,908,000	-89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80	29,120,000	25,400,000	3,720,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1	29,120,000	25,400,000	3,720,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0	101,352,000	91,859,000	9,493,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	101,352,000	91,859,000	9,493,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0	5,911,000	10,240,000	-4,329,000
研究發展費用	51B1	5,911,000	10,240,000	-4,329,000
業務賸餘(短絀-)	6100	-91,267,000	1,758,000	-93,025,000
業務外收入	4200	39,617,000	37,968,000	1,649,000
財務收入	4210	3,077,000	3,400,000	-323,000
利息收入	4211	3,077,000	3,400,000	-323,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20	36,540,000	34,568,000	1,972,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6	25,787,000	25,378,000	409,000
受贈收入	4229	3,500,000	3,500,000	0
賠(補)償收入	422A	0	0	0
違規罰款收入	422B	0	0	0
雜項收入	422Y	7,253,000	5,690,000	1,563,000
業務外費用	5200	27,840,000	35,691,000	-7,851,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0	27,840,000	35,691,000	-7,851,000
雜項費用	522Y	27,840,000	35,691,000	-7,851,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200	11,777,000	2,277,000	9,500,000
本期賸餘(短絀-)	6600	-79,490,000	4,035,000	-83,525,000

備註：

附件二

國立聯合大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經費編列比較表

98-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年度決算數 (A)	99年度預算數 (B)	100年度概算數 (C)	比較增減100-99 (D)= (C) - (B)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72,459	0	0	0
房屋及建築	372,884	440,000	48,468	-391,532
機械及設備	50,218	44,062	60,798	16,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8	897	2,340	1,443
什項設備	13,797	9,922	12,771	2,849
小計	511,396	494,881	124,377	-370,504

說明：房屋及建築係八甲校區開發工程依分年經費編列。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經費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國庫撥款	18,468	47,413	1,750	9,771	77,402
營運資金	30,000	5,000	590	0	35,590
5項自籌收入	0	8,385	0	3,000	11,385
合 計	48,468	60,798	2,340	12,771	124,377

說明：營運資金編列說明：

- 1、房屋及建築為八甲校區電機資訊學院等3項建築物新建工程自籌經費各1,000萬元。
- 2、機械及設備為配合先期審查電腦硬體設備經費500萬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為汰換校長座車經費59萬元。

附件三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編列情形

一、本校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分述如下：

- (一) 基本需求補助款：5 億 1,006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 4 億 8,999 萬 9 千元，增加 2,007 萬元。
- (二) 績效型補助款 100 年度 3,600 萬元，與 99 年度相同，並以編列資本門為原則。
- (三) 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 1,846 萬 8 千元，係屬八甲校區理工學院第二期建築物新建工程依預計進度核給經費。
- (四) 有關八甲校區電機資訊學院等 3 項建築物新建工程補助經費，須嗣教育部於 5 月份確認會議後核定。

二、基本需求補助款 5 億 1,006 萬 9 千元，預算暫列情形如下：

- (一)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暫列數：有關基本需求分配經常門及資本門之限度，依會計處通報第二點規定，各校 100 年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編列上限，以不超過 99 年度編列數加（減）100 年度基本需求增（減）數之 6 成。有關 100 年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暫列 4 億 8,201 萬 7 千元之計算如下：99 年度基本需求編列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 億 6,997 萬 5 千元 + 100 年度增加 2,007 萬元 $\times 60\%$ = 4 億 8,201 萬 7 千。
- (二) 無形資產暫列數 511 萬 8 千元：參照資訊中心報部先期審查電腦軟體經費後，擬編列 511 萬 8 千元。
- (三) 基本需求補助款 5 億 1,006 萬 9 千元，經減列前述（一）至（二）預算後，可編入一般設備計畫預算為 2,293 萬 4 千元。

三、績效型補助款 3,600 萬元，依高教司通報示，本項補助經費以編列於資本門為原則，故擬暫列於一般設備計畫預算 3,600 萬元。

四、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 1,846 萬 8 千元，係屬專項經費，擬如數編列。

五、綜上，本校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編列如下（如附件）：

- (一) 經常門：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 億 8,201 萬 7 千元，較 99 年度 4 億 8,504 萬 5 千元，減少 302 萬 8 千元。
- (二) 資本門（不列計營建工程）6,405 萬 2 千元，較 99 年度 4,102 萬 4 千元，增加 2,302 萬 8 千元。
 - 1、無形資產 511 萬 8 千元，較 99 年度 330 萬 9 千元，增加 180 萬 9 千元。
 - 2、基本需求之一般設備計畫預算為 2,293 萬 4 千元，較 99 年度 1,671 萬 5 千元，增加 621 萬 9 千元。
 - 3、績效型補助款之一般設備計畫預算 3,600 萬元，較 99 年度 2,100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
- (三) 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 1,846 萬 8 千元。

國立聯合大校務基金
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編列經費專門比較表[illegible]

說明：

- 1、一般建築設計費(含圖樣)為工程總費率的1.846%或8千元。
- 2、一般建築設計費(含圖樣)(Y)為一般校區電氣及連用電腦設備總經費500萬元或專長班每生59萬元。
- 3、一般建築設計費(含圖樣)(X)為一般校區電氣及連用電腦設備總經費500萬元或專長班每生59萬元。
- 4、營運資金(除固定資產、折舊、攤銷、利息、稅項、保險費、維修費、管理費、薪工、福利費、退休金、保險費、其他各項費用)為工程總費率的1.0%或1,000萬元。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內重要慶典、活動、會議之貴賓接待服務及協助有利提昇本校形象之校外重大活動，設立「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親善大使團」（以下簡稱大使團），訂定本要點。

二、大使團服務範圍：

- （一）學校校慶、畢業典禮、大型或學術交流活動。
- （二）校際性（跨校）之活動。
- （三）校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之活動。

三、凡新進成員須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學期平均成績及格且經評選合格者。

四、大使團遵行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要點之各項工作紀律並遵從申請單位指揮。
- （二）所有成員每學年必須參加例行性集會、訓練、寒暑期特訓及課程研習，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先依規定請假，若未經准假者則登錄違規乙次並採累次計算，累計達三次者勒令退出並歸還所有大使團之裝備。
- （三）擔任各項分配工作，除事先請假並獲核可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或拒絕，無故不履行義務時，登錄違規乙次並採累次計算，累計達三次者勒令退出並歸還所有大使團之裝備。
- （四）所有成員須遵守校規，且為同學表率，不得有違反校規及有損校譽之情事。

五、大使團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審查合格一經錄用，服裝採專人套量方式訂做，男性冬、夏兩用西裝乙套（包含襯衫、領帶、背心、皮鞋乙雙），女性春、冬服裝各乙套（包含高跟鞋乙雙）。
- （二）參加大使團各項活動均以公假方式請假，校內出勤由申請單位支付工讀金，校外出勤視情況定之。
- （三）大使團服勤期間表現優異且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其所發服裝或材料於畢業後贈送之。
- （四）參加支援全國性、國際性或校際性活動，並享有由申請單位負責之食宿、交通、安全、保險及工讀金。

六、各單位申請大使團服務時，校內須於一星期前，校外須於十天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准，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校期中考（含期中考週前一週）及期末考（含期末考週前一週）期間，不支援任何服務項目。

八、凡中途申請退出者，須提出具體證明，經核准後歸還相關設備，並終止一切權利。

九、大使團有關服裝、訓練課程（含化妝材料）及相關行政事務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計畫型經費支付。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